

证券代码：873850

证券简称：百翔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在上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如挂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挂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披露转增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